

經濟部礦務局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

承 辦 人：周建至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3001#434

電子郵件：tranquil@mine.gov.tw

傳 真：(02)23117851

265

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04號

受文者：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礦局石二字第10600026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05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之前50%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」公告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3月20日環署水字第106002077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水污染防治收費辦法第12條第3款且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，或有同條第6款情形者，為利計算其106年之水污染防治費，爰統計105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前50%大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，詳如附件公告。
- 三、旨案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並載於該署「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pcf.epa.gov.tw/>）及其主管法規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a0-oaout.epa.gov.tw/law/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朱明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